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制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融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一系列重大规章制度。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法人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公司“三会”能够有效运作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能够充分发挥，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、透明化，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、有效。同时，相关的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业务控制、信息披露控制、会计管理控制、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、有效，实现了公司规范、安全、有效的运行。

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控原则，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，是公司能够做到资产保管与会计相分离；经营责任与会计责任相分离；授权与执行、保管、审查、记录想分离。对于公司重大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，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经总经理、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审议，有效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。公司将根据自身不断发展的需求，及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、修订、完善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，优化结构、岗位工作流程，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，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，以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中第二条第二点

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”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胡健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4月23日